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7号院1号楼联美大厦15层会议室。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股东大会召集人：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壮强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50,002,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14%。其中：

(1) 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2,7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7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八) 根据目前北京疫情防控情况及要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张天慧律师、范艺娜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户外裸眼3D 高清大屏项目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0,002,750	1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750	100%	0	0.0000%	0	0.0000%	

注：上述表格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天慧、范艺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